





代電

宜昌航務處  
各汽車段

奉奉省府有秘一施字第3782號

訓令開：奉奉行政院呂字第一〇三九一號訓

令開：查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現經本

院決定改組為設計機關原有該會組綫

規程應予廢止。照原文抄至並轉飭所屬一

俾知照。此令。計抄及組綫規程

一份存此除分電外合行抄及原規程

電仰知照。施回〇〇建一印附及水陸

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綫規程一份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第一科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有政府公令  
令知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  
組織規程

轉請  
第一科核辦

十月十六日  
代

王

件

共年拾月七日 收到



收文

廳建字第 166 號

年 月 日 時刻



事由奉令恢復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 3782 號

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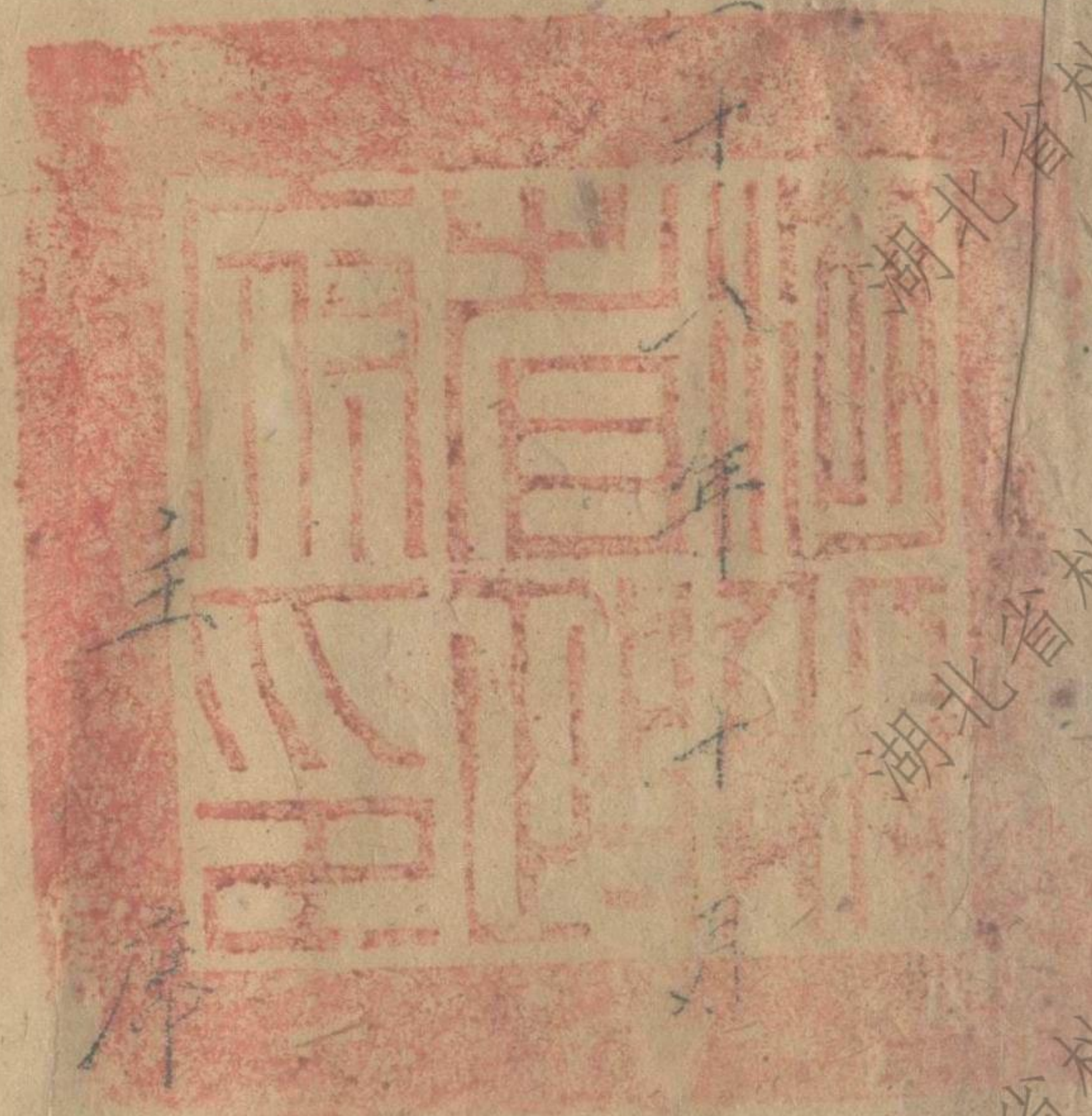
行政院呂字第一零三九一號訓令開

# 令建設廳

查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現經本院決定改組為設計機關，原有該會組織規程，應予廢止。茲經另行制定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除令外，合發抄發該項規程，合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抄發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發抄發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六



主席 陳誠

代理主席 嚴立三

藍印黃家森  
校對曹時銀



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研究改善非常時期物資之水陸運輸提高效率起見設置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水陸運輸路線之調查設計事項

二關於水陸運輸工具運送效率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水陸運輸工具減少消耗降低成本之考查計劃事項

四關於港口物資運送設備之設計改進事項

五關於軍運民運及國外運輸機關之聯絡協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長就左列各機關高級職員或具有運輸經驗人員指定之

交通部

軍政部



財政部

經濟部

航空委員會

運輸總司令部

兵工署

貿易委員會

西貢進出口物資總辦總經理處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處由交通部長兼任常務委

員二名由西貢進出口物資總辦總經理處及運輸

總司令部兼任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所屬人員常務委員輔助

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調查設計二組分掌事務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  
各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秘書一人組長  
專員組員辦事員

第 八 條

前項職員應就關係機關現任職員中選用  
調查應由各機關辦理

第 九 條

研究設計之方案應隨時請行政院院長核奪  
件應隨時開會討論  
如有交議事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十 一 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